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3号

关于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环境 综合整改——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市孤山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环境综合整改——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区内，2018年1月16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环境综合整改——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15号）。项目占地面积

1164m²，总投资 972.2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8 万元。项目实施的工程主要为污水收集系统检漏及修补工程、污水处理站迁建改造工程、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程。污水收集系统检漏及修补工程：检修范围主要针对已建设完成的五星级酒店和海景住宅楼（一区和二区）范围内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检修。污水处理站迁建改造工程：处理规模为 800m³/d 半地埋式的污水处理站一座；分两组运行，每组 400m³/d；深度处理回用规模：800m³/d，实现中水完全循环利用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程：针对迁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水的回用，共铺设中水回用管网共计 6976m，新建 1 座 400m³ 中水回用池。

我局同意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污水处理设备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。必须严格做

好防腐、防渗工作，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绿化用水、道路清扫和冲厕标准后，回用于九龙国际会议中心绿化浇洒、道路清扫和冲厕。雨天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C 级标准后，可排入抚仙湖西岸环湖截污干管，由牛摩污水泵站提升至江川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除臭工作，确保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设备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生活垃圾及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七）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加强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4月24日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4月24日印发
